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秀嫣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513107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辦理「影印機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5034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5年12月20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5年12月20日採購開一字第105000974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於105年12月20日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之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455,000,000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金額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亦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三、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訂購。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4259陳小姐）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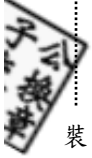


1051310701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2016-12-20
15:25:44
電
交
章



裝

訂

線



76